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所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所 2025 年检验检测中心经营项目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主要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精度温湿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4060.85万元，资产总额为4073.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温湿度计(手持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隆拓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372.00万元，资产总额为78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个体噪声剂量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13541万元，资产总额为192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旭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3日